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自主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

编制单位：周村三羊建材厂

编制时间：2017 年 11 月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3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表四、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7
表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
表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
表七、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
表八、验收结论及建议	13
表九、验收人员信息表	15
附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周村三羊建材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镇大姜村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 年产5000吨建筑材料				
环评时间	2017年7月	开工时间	2004年8月		
投产时间	2004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11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7. 16）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0. 1）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6、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7、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7】26 号） 8、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促进局立项（淄经开产一函【2016】218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2）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规定的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且排气筒高度高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以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速率限值 10kg/h（排气筒 15m 高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1.0mg/m³；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4.0mg/m³。 噪声：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标准	无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北郊镇大姜村，项目占地面积 1237m²，绿化占地面积 60m²，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3.3%。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促进局立项（淄经开产一函【2016】218 号），2017 年 7 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编制《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30 日取得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7】26 号）。

2017 年 11 月周村三羊建材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7】26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生产线，并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收集了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测以及调查的情况下，编写了本验收报告。

二.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m ² ）		数量（间）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5	405	1	1	用于生产加工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80	180	1	1	用于职工办公
	仓库	324	324	1	1	用于原料存储
	门卫	18	18	1	1	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周村自来水公司供给				年用水量 27 立方米
	供电	由周村供电所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 2 万度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措施	各种机械设备等安装减振基础、通过厂房隔声				用于设备和厂区降噪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固废预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套 UV 光氧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用于废气处理
		工业吸尘器				用于地面清洁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元明粉	400	400	t/a	元明粉、工业盐（颗粒状）、粉煤灰（粉末状）、硅酸钠（颗粒状）用于制造早强防冻剂
2	工业盐	500	500	t/a	
3	粉煤灰	90	90	t/a	
4	硅酸钠	12.24	12.24	t/a	
5	水泥	1500	1500	t/a	石英砂为颗粒状，其余原料均为粉末状，用于制造特种砂浆、防水材料
6	石英砂	2400	2400	t/a	
7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20	20	t/a	
8	羟甲基纤维素	18.9807	18.9807	t/a	
9	可再分散乳胶粉	55	55	t/a	
10	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粉末	10	10	t/a	
11	其他建材添加剂	5	5	t/a	

能源消耗				
1	水	27	m ³ /a	由周村自来水公司供给
2	电	20000	kwh/a	由周村供电所电网供给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种类	产能（/年）
早强防冻剂	1000 吨
特种砂浆	2000 吨
防水材料	2000 吨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强制混合搅拌机	3	3	其中一台备用，用于原料搅拌，搅拌时间 1500h
2	定量分装机	3	3	其中一台备用，用于产品分装、分装时间 800h
3	真空热合机	1	1	用于小包装的封口（封口时间 800h）
4	连续封口机	2	2	
5	箱装打包机	2	2	用于打包
6	UV 光氧净化器	1	1	用于废气处理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2	
8	工业吸尘器	1	1	用于地面清洁

三．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搅拌时间 1500h，上料时间 1000h，装卸车时间 300h，分装时间 800h，热和时间 8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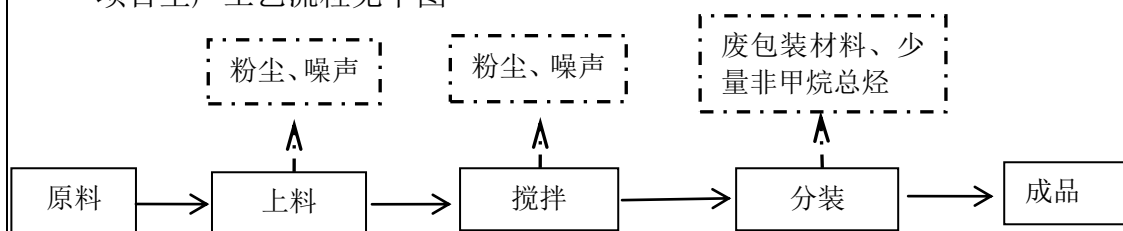
四．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二. 生产工艺说明

1、将购进的元明粉、工业盐、粉煤灰原料按照不同配比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均匀后的产品即为早强防冻剂，利用分装机将成品分装后即可外售。

2、将购进的水泥、石英砂、砂浆外加剂等原料按照不同配比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均匀后的产品即为防水材料和特种砂浆，利用分装机将成品分装后即可外售。

注：项目上料、搅拌过程使用同一个布袋除尘器，分装过程使用一个布袋除尘器，两个布袋除尘器不同时使用；防水材料包装过程需要利用真空热合机将包装袋抽真空后进行热合封口。

表四、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热合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热合包装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先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再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分装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和热合包装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封闭。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装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各种机械设备等安装减振基础。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返回工艺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艺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1.2L 每 1.5 年，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其他设备检修润滑使用。

表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热合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①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设施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5.5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平均排放浓度 9.2mg/m³，分装工序冲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平均排放浓度 9.1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②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26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3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 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2.5t/a，返回工艺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10.8t/a，返回工艺重新利用；职工日常生活垃圾，0.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0.8L/a，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其他设备检修润滑使用。

表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物料均为固态物料，并且项目储存区、生产区、道路运输区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故本项目对地下水无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热合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2）表 2 中重点控制区规定的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且排气筒高度高于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以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速率限值 10kg/h（排气筒 15m 高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1.0mg/m³；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4.0mg/m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为各种机械运转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分装机、打包机等机加工设备，其声压级均为 80~90B(A)。对有强噪声源的车间，项目强声源的车间为生产车间，做成封闭式维护结构，利用墙壁，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其次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空

压机油。项目生活垃圾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废料返回工艺重新利用。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工艺重新利用。项目空压机润滑过程需要机油，机油每 1.5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产生量每 1.5 年产生 1.2 升。上述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其他设备检修润滑使用。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七、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17 年 7 月 30 日项目取得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淄经开区环报告表【2017】26 号）。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境报告表审批意见	建设（安装）情况	备注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规定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标准要求。热合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热合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规定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分装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粉尘和热合包装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材料均外卖处理。	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2.5t/a，返回工艺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0.1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粉尘，10.8t/a，返回工艺重新利用；职工日常生活垃圾，0.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1.2L 每 1.5 年，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其他设备检修润滑使用。	落实
机械设备须采取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要为搅拌机、分装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各种机械设备等安装减振基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落实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

表八、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项目表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情况	结 论
1	建设项目地址与是否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地址与环评审批地址均为：周村区北郊镇大姜村	符 合
2	项目现有设备是否与验收申请一致	现有设备与验收申请一致	符 合
3	企业使用能源是否符合环评审批	项目年使用电量为 2 万 kwh、水量为 27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 合
4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 合
5	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有文字标识牌，现场是否有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	环境保护设施有文字标识牌，现场有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	符 合
6	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上墙	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已按规定上墙	符 合
7	是否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	已建立管理台账	符 合
8	污染物的排放口位置是否落实排污口规范化	已规范建设排污口	符 合
9	危险废物是否落实规范化贮存	危险废物已落实规范化贮存	符 合
10	验收监测报告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验收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技术规范	符 合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符 合

验收结论：

周村三羊建材厂年产 5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各项治污措施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监测结果达标，同意通过项目环保验收。

整改与建议：

1、 加强生产现场管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定期对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记录，确保环保设施能正常使用。
- 3、 加强厂区绿化。
- 4、企业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档案齐全。

表九、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字
1	韩国栋	周村三羊建材厂	经理	13793310304	韩国栋
2	刘锦洲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118235	刘锦洲
3	刘涛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73339434	刘涛
4	卢 杰	山东理工大学	教 授	13853331115	卢杰
5	张子间	山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18265876618	张子间
6	傅裕城	淄博国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335210555	傅裕城

附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热合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原料装卸过程、上料过程、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型号：DMC80/A)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分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热合包装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先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型号：LMC24)收集处理，再经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型号：DMC80/A)与脉冲布袋除尘器(型号：LMC24)及 UV 光解净化器共用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各处理系统之间设置切换阀门。

①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型号：DMC80/A),由山东白云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与安装。该除尘器由风机、箱体、灰斗和清灰系统等组成。处理风量:9000m³/h,过滤面积 60 m²。验收监测数据显示，粉尘经本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②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型号：LMC24),由安丘市鲁铭机械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与安装。该除尘器由风机、箱体、灰斗和清灰系统等组成。处理风量：2000m³/h,过滤面积 12 m²。验收监测数据显示，粉尘经本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③本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系统,由苏州飞叁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与安装。UV 光解净化器型号 LS-DB-20。处理风量：5000m³/h，设备功率：3.6kw。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26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其他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装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① 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返回工艺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工艺重新利用；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②危险废物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区其他设备检修润滑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废机油每 1.5 年才会产生 1.2 升，产生量极少量，同时产生的废机油完全可以用于厂区其他设备检修润滑使用，具备回收利用价值。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厂区危废暂存间完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由于污染物排放速率较低，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的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即距离产生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工段或车间的边界 100m 之内不得有居住区。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居住区为西北侧 134.9m 处的周村区第三医院大姜分院，在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因此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